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沪崇建变FA31023020230134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平面图进行公开，开公起讫时间：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。

建设单位 (个人)	上海博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山海峰道讲学楼 (一期)
建设位置	崇明区陈家镇 东套御前绿杨村, 南至东滩大避风塘, 西至S6-24块绿杨村, 北至朱家角绿杨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840954.72平方米 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7169.4平方米)。计容建筑面积34271.17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《关于核发上海山海峰道讲学楼 (一期) 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”的决定》 (编号: 沪建规发资证并建 (2023) 53号) 一份。
2. 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3. 建设工程环评报告一份。
4. 建筑工程建筑设计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核发发证机关审核问题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检查本证, 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资料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